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